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時由規劃地政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背景

2. 經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政府已決定調整決策局的政策範疇。因此，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草案需予修訂。本文件旨在闡釋修訂決議內有關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條文。

決議

3.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負責有關房屋、規劃及地政的事宜。目前賦予房屋局局長和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4. 修訂決議第 13(a)段訂明，將現時規劃地政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13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

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修訂決議第 13(b)段及附表 13。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提述。修訂決議第 13 段和附表 13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5.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修訂決議第 13 段和附表 13。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13)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a) 將規劃地政局局長憑藉附表 13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13(第 4 項除外)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ii) 修訂《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

(A) 在第 2(1)條中，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 —

““局長”(Secretary)
指房屋及規劃地
政局局長；”；

(B) 在附表 13 第 4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iii) 修訂《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在第 36 條中，加入 —

“(10) 為施行第(4)及(7)款，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根據已廢除條例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執行的職能須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執行。”；

附表 13

[第(13)(a)及(b)段]

關於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5(1)及(3A)、 5AA(2)(a)、 11(1)及(4A)、 11AA(2)(a)、 38(1)及(5)、 39A(1)、(2)、 (3)、(6)、(9)及 (10)及 46(2)(a) 條。
2.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24(1)、(2)及 (3)條。
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	第 28(1)條。
4.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第 3(1AA)、(2A) 、(3A)及(3B)、 7(1)及 23(1)條。
5.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第 2(1)條(“局 長”的定義)。
6.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	第 2(“獲准計 劃”的定義)、 3(1)、7(1)及 9(2)、(3)及(4) 條。
7.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第 15(2)條。

8.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9.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第 439 章) 第 31 條。
10.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11.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12.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第 15(2)條。
13.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 第 12(1)條。
14.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把規劃地政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1 項	123 《建築物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就使危險建築物及危險土地安全，訂定條文。</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委任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發出技術備忘錄、在憲報刊登技術備忘錄，以及安排將技術備忘錄於刊登後提交立法會省覽等權力 ● 委任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2 項	131 《城市規劃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有系統地擬備和核准香港各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為擬備和核准某些在內發展須有許可的地區的圖則而訂定條文，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覆核監督(規劃署署長)的決定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3 項	211 《 架空纜車 (安全) 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就架空纜車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架空纜車在操作及保養方面的規管，避免涉及架空纜車的危險行為發生，訂定條文。</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4 項	301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以對建築物的高度作出限制並在必要時對建築物的高度予以減低，以期保障飛機的安全，對燈光管制，與航空輔助設備的豎立或設置與維修作出規定，並就因上述事項而受到損害的補償的評估與支付，訂立條文。</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發出命令的權力，訂明不得內有任何建築物在高度方面超逾為施行第 3 條而指明的高度的地區 ● 為飛機的安全而下令設置標記、燈光及燈標的權力 ● 延展根據本條例提出申索的期限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廢除第 2(1)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 (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a) 廢除第 2(1)條“規劃地政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局長”(Secretary)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5 項	327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建造和為達致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需的保養，並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及測試，訂定條文。</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9 和 11G 條收到通知後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 ● 有關委任紀律審裁委員團的權力和職能 ● 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權力和職能 ● 根據第 6、11C 和 15 條收到通知後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有關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權力和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6 項	357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某些生產、輸送或分配電力的企業設立土地和其上的地役權，訂定條文。</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行第 3(1)條而批准計劃條款的權力 ● 有關更正獲准計劃的權力和職能 ● 與處理任何土地的擁有人就針對某電力公司行使任何權利而提出的反對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7 項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出專營權以建造及經營西九龍填海區與西營盤之間的海底隧道，並就維修隧道區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汽車使用隧道收取隧道費的事宜，規管使用隧道的車輛交通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任何建造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8 項	438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使政府享有地役權及其他土地權益，以便建造、維修及使用污水隧道，訂定條文。</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示擬備及發布與污水隧道有關的圖則的權力 ● 有關根據本條例第 6 及 7 條存放圖則及將命令註冊的職能 ● 有關圖則更正事宜的權力 ● 籍命令指明條例第 10 條適用於某些土地，以及就命令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9 項	439 《註冊總署署長 (人事編制)(職 能移交及廢除) 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以修訂某些條例，上述修訂是因應將註冊總署署長的職能及田土註冊處處長的某些職能移交，以及將田土註冊處處長及田土註冊處的名稱分別更改為土地註冊處處長及土地註冊處而相應作出，本條例並訂定條文廢除《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 100 章)。</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籍憲報公告廢除對“註冊總署署長”，“註冊總署署長(田土註冊處處長)”，“田土註冊處處長”及“田土註冊處”的提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9。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10 項	446 《土地排水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排水監管區的設立、在該等地區進行排水工程，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示草圖的製備的權力 ● 有關圖則替換事宜的職能 ● 有關上訴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有關將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其後各項安排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有關存放獲批准圖則的副本的職能 ● 有關申請收回土地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11 項	473 《土地測量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從事土地界線測量的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及紀律事宜、土地界線測量水準的管制事宜，以及土地界線記錄的設立事宜，作出規定。</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的權力 ● 有關在收到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作出的轉介或投訴後，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 ● 有關委任紀律審裁委員團及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12 項	47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出專營權以設計、建造及經營連接汀九與凹頭的隧道及有關連道路，並就維修專營權區域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汽車使用該區域收取使用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該區域的車輛的交通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建築物條例》適用於任何建造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13 項	545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p>本條例旨在使在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擁有達到一個指明多數的份數的人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並使土地審裁處可在若干指明條件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該項命令，訂定條文。</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3 第 14 項	563 《市區重建局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進行市區重建及有關目的而設立市區重建局。</p> <p>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規劃程序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與處理針對以發展項目方式實施的項目的上訴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與處理針對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所作決定而提出上訴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有關收回及處置土地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進入或授權任何人進入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權力，以便擬備有關實施一項發展計劃所帶來影響的評估 ● 從市建局取得資料的權力 ●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回土地的權力 ● 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已廢除《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執行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及 / 或 “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p>— <u>英文本</u></p> <p>(a) 修訂第 36 條，加入 “(10)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4) and (7), the functions of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under the repealed Ordinance, shall, on and after 1 July 2002, be perform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新加入的第(10)款，是為轉移根據已廢除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執行的職能。《市區重局條例》第 36(4)及(5)條訂定過渡性安</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排，凡有發展提案已按已廢除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擬備，該提案可由市區重建局繼續進行和完成，猶如《土地發展公司條例》未被廢除一樣。爲了施行這些條文，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已廢除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執行的職能會以保留，因此決議亦應將這些職能轉移。</p> <p>(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代以“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p> <p>— <u>中文本</u></p> <p>(a) 修訂第 36 條，加入“(10)爲施行第(4)及(7)款，自2002年7月1日起，根據已廢除條例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執行的職能須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執行”。修訂原因如上文所述。</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b) 修訂其他有關係文，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

2002年5月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